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王国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4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4.8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707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家。服务范围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20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

（二）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的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2月26日、2025年4月10日公司分别组织召开2024年度审计第一次沟通会以及第二次沟通会，审计机构针对公司2024年审计需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进行汇报，主要包括注册会计师的责任、2024年度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等，审计委员会对主要事项发表意见。

（三）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